

吴振国 著



XIFANG FADA GUOJIA QIYE FALU ZHIDU GAIGUAN

西方发达国家 企业法律制度概观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12.29

W99

462111

西方发达国家企业 法律制度概观

吴振国 著



7
7



00462111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明哲

西方发达国家企业法律制度概观

XIFANG FADA GUOJIA QIYE FALU ZHIDU GAIGUAN

著者/吴振国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32 印张/10.625 字数/260千

版次/1999年1月北京第1版 1999年8月北京第2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517-0/D·495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6.00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37)

前 言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行了 20 年,与此同步进行的企业改革也已经走过了 20 年的艰难历程。我国的企业改革实际上就是国有企业的改革,国有企业改革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和难点。从改革开放之初的企业下放、放权让利和两步利改税,到 80 年代中期实行的承包制,再到 80 年代后期至 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企业转换经营机制……。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我国企业改革由此进入了一个企业制度创新的发展阶段,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也发生了历史性的飞跃。这次飞跃奠定了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方向和目标。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从此,现代企业制度就成了人们说不尽的话题,“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也成了大家公认的观点。这一命题,实际上说明了法与市场经济的不可分离,同时也说明了现代企业制度与法律的关系。简而言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依法规范的企业制度。

历史地看,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它反映了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体制对企业的要求。从企业制度的演变过程看,企业制度经历了一个从业主制到合伙制,再到公司制的发展过程。由此可见,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以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基础、以有限责任制度为特征、以公司制为主要形态的新型企业制度。在中国,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

现代企业制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企业法人制度。企业要进入市场成为竞争主体，就必须成为能够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建立企业法人制度的核心内容是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企业因为有了独立于出资人的财产权，也就有了独立的人格，有了独立的行为能力。国有企业是国家出资构造的企业法人，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国家以出资者身份拥有企业的财产。(2)企业出资者有限责任制度。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而出资者则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3)科学的组织制度。现代企业制度有一套科学完备的组织结构，通过规范的组织制度，使企业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决策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并形成制约关系。(4)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是指企业的机构设置、用工制度、工资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构成了企业严格的责任制体系。

现代企业制度发源于西方国家，并成熟于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因此，研究现代企业制度首先要大量研究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成熟的企业制度。这种成熟的现代企业制度决不是西方发达国家的专利品，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财富。对我们来说，学习和研究成熟的企业制度，不仅要掌握它的共同特征，同时也要注意研究其不同点，要分析和研究为什么在一定的国家会形成某种特色的企业制度？其产生的原因和条件是什么？研究企业制度最好的办法是对各个国家逐一进行考察、剖析，然后再逐一比较、分析，关键是要对企业法律制度方面具有典型特征的不同类型的国家展开深入研究。因此，我选择了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这5个最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意义的国家的企业法律制度进行研究，从不同的角度介绍它们的主要特点。应当看到，世界各国发展的进程不同，各国的政治、历史、社会、经济、文化以及发展过程中所处的国内外环境不同，各国的市场经济模式也有很大的不同，因此，各国的企业法律制度不能不具有各自的特

点。中国的企业法律制度与其他国家的企业法律制度相比较,有其共性,更有其特性。这就意味着我们不可以照抄照搬别人的具体做法、经验与模式,我们必须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去探索能够解决中国国有企业存在的问题以及最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改革途径。我们绝不能以任何借口来排斥现代企业制度这一人类社会的共同财富,同时我们也不能囫囵吞枣,照搬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法律制度。对西方发达国家的企业法律制度,需要经过我们的消化吸收,使其变为我们可用的东西。

尽管建立现代企业法律制度会遇到许多困难,但不论怎么说,我们已经有了 20 年改革的宝贵经验,有了一个正确的改革目标,因此,最终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法律制度是无可置疑的。

吴 振 国

1998. 7. 30.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制度	(1)
一、企业的概念	(1)
二、企业的特征	(4)
三、企业的分类	(6)
四、企业制度	(13)
第二节 企业制度的演变与发展	(22)
一、古典企业制度	(22)
二、现代企业制度	(25)
第二章 美国企业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美国的自由市场经济模式与经济法律 制度	(31)
一、美国的自由市场经济模式	(31)
二、与美国自由市场经济模式相适应的经济 法律制度	(34)
第二节 美国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45)
一、美国独资企业的概况	(45)
二、独资企业存在与发展的原因及其在美国 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45)
三、独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及法律特征	(47)
四、独资企业的登记注册	(47)
五、独资企业与一人公司辨析	(48)
第三节 美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9)

一、美国合伙企业及其立法概况·····	(49)
二、美国的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0)
三、合伙企业制度的利弊·····	(54)
第四节 美国公司法律制度·····	(55)
一、美国的公司概况与公司立法·····	(55)
二、美国公司的基本法律制度·····	(58)
第五节 小企业与美国政府的扶持政策·····	(65)
一、小企业在美国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65)
二、美国政府对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67)
第三章 英国企业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英国的市场经济模式与经济法律制度·····	(70)
一、英国的市场经济模式·····	(70)
二、与英国市场经济模式相适应的经济法律制度·····	(78)
第二节 英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90)
一、普通合伙法律制度·····	(91)
二、有限合伙法律制度·····	(95)
第三节 英国公司法律制度·····	(98)
一、英国的公司立法概况·····	(98)
二、英国的公司法律制度·····	(99)
第四章 德国企业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模式与经济法律 制度·····	(108)
一、以四个基本原则为基础确立的理想化的社 会市场经济模式·····	(108)
二、与德国社会市场经济模式相适应的经济法 律制度·····	(110)
第二节 德国企业与企业立法概况·····	(126)
一、德国的企业与企业立法概况·····	(126)

二、德国各种企业形式的划分	(128)
第三节 德国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32)
第四节 德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34)
一、民事合伙	(134)
二、商事合伙	(135)
三、德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特点	(142)
四、德国合伙公司法主要内容	(146)
第五节 德国公司法律制度	(147)
一、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147)
二、股份公司法律制度	(155)
三、股份两合公司法律制度	(163)
第六节 德国合作社制度	(164)
一、德国合作社的发展概况	(164)
二、合作社的概念与特征	(165)
三、合作社的基本法律制度	(166)
第七节 德国对中小企业的宏观管理	(168)
一、德国中小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68)
二、德国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71)
第五章 法国企业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法国的有计划市场经济模式与经济 法律制度	(176)
一、法国的有计划市场经济模式	(177)
二、与法国有计划市场经济模式相适应的经济 法律制度	(181)
第二节 法国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91)
一、法国的企业与企业立法概况	(192)
二、法国的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93)
三、法国的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94)

四、商事合伙	(198)
第三节 法国公司法律制度	(202)
一、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203)
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207)
三、法国公司的特殊类型——经济合作组织	(213)
第六章 日本企业法律制度	(215)
第一节 日本的行政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与 经济法律制度	(215)
一、日本的行政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	(215)
二、与行政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相适应的经济 法律制度	(218)
第二节 日本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32)
一、无限公司	(233)
二、两合公司	(236)
三、隐名合伙	(238)
四、民事合伙法律制度	(240)
第三节 日本公司法律制度	(243)
一、日本的公司立法概况	(243)
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244)
三、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250)
第四节 日本的中小企业立法	(255)
一、日本中小企业的概况	(256)
二、日本中小企业立法概况	(258)
第七章 建立和完善中国的企业法律制度	(266)
第一节 中国企业立法的现状与问题	(266)
一、中国企业法的渊源	(266)
二、中国企业立法的现状	(270)
三、中国企业立法存在的问题	(283)

第二节 现阶段中国企业的法律形态·····	(287)
一、按照企业的所有制形式,中国的企业可以分为 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混合 所有制企业 ·····	(288)
二、按照企业的法律地位划分,中国的企业可以 分为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	(296)
三、按照出资形式和出资者承担责任的方式划分, 中国的企业可以分为公司企业、合伙企业、独 资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 ·····	(297)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中国的企业法律制度·····	(316)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国企业改革和发展的 方向 ·····	(316)
二、建立和完善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 适应的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	(318)

第一章 企业制度概述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制度

一、企业的概念

在当代社会经济生活中,每一个人都离不开企业。企业是什么?几百年来,人们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定义。作为一般生活用语,大家对企业的含义似乎是不言而喻;作为一种科学用语,就需要从经济学和法学的角度,对企业的定义与特征分别进行描述,以揭示企业的本质。

(一)经济学关于企业的定义

企业是一种很早就存在的经济组织。但是长期以来,经济学只是把它看作是一种谋求产出最大化或利润最大化的经济组织,而企业组织本身则成了假设前提。古典经济学认为,企业作为生产单位,其功能是把土地、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转化为一定的产出。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一直把诸如化工厂、钢铁厂、卷烟厂等生产单位称为企业,这只是抓住了企业的一个基本特征,即企业首先是一个生产单位,但是我们又不能把一切生产单位都称作企业,如化工厂的车间和班组虽然也是生产单位,就不能把它叫做企业。这说明单纯从企业行为来考察企业,而把企业组织本身排除在考察范围之外的企业理论是有缺陷的。它没有说明企业的本质是什么,以及为什么会出现企业的问题。

20 世纪 30 年代,科斯在《企业的性质》中,从与古典经济学家

不同的角度提出了为什么会有企业的问题。他认为,企业 and 市场是两个性质不同然而又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替代的资源配置体制,“在企业之外,价格变动指挥生产,它是由一系列市场上的交换交易来协调的。而在企业之内,这种市场交易被取消,复杂的市场结构连同交换交易被企业家这种协调者所取代,企业家指挥生产。显然十分清楚的是以上二者是可以互相替代的协调生产的方法。然而,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如果生产由价格变动协调,它在没有任何组织的情况下也完全能够进行,我们就要问,为什么还要有企业组织存在呢”?^① 科斯认为,运用企业组织交易,较之通过市场进行交易,其交易成本较低。企业产生的原因就在于能够通过内部交易,节省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就是运用价格机制所付出的成本。由于市场交易成本的存在,企业就有可能通过将市场交易即将外部成本内部化来减少交易成本,如果能做到这一点,企业就是比市场更有效率的资源配置机制,企业就会取代市场。所以,“企业的显著标志是,它是价格机制的替代物”。^② 企业是一种代替市场来协调生产的组织。企业和市场是“两种可以相互替代的协调生产的手段”。^③ 作为一种组织,它不是天生的,而是由人们建立起来的。

20 世纪 50 年代,以南斯拉夫工人自治企业为对象的伊里利亚学派理论认为,企业是统一的社会和经济体制中独立的和基本的劳动组织。

这三种理论对企业的概念,是从不同的角度、运用不同的方法研究和论述企业所得出的一般定义。由此可以看出,在市场经济国家,企业是必不可少的市场主体,它有营利的追求,有投入必须少于产出收益的机制约束,是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将分散的生产要

① 参见科斯《企业、市场和法律》,上海三联书店 1990 年中文版,第 3 页。

② 参见科斯《企业、市场和法律》,上海三联书店 1990 年中文版,第 4 页。

③ 参见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中文版,第 4 页。

素集中起来进行产销活动的经济实体。

(二)法学关于企业的定义

法学家也对企业下过各种各样的定义。一般认为,企业是由一个永久性组织和这个组织建立的生产方式构成的。日本学者对企业的定义是,“企业,通常是指从事一定财务生产和提供劳动的经济组织”,“其中包括以从事不追求利润为目的的公共财产生产和提供劳务的企业”;^①中国法学专家认为,“企业以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活动的独立经济核算单位,拥有一定数量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依法进行登记并履行批准手续”。^②《布莱克法律辞典》认为,企业是“提供产品或劳务既能出售而达到营利目的,同时又能满足公共需要。企业按经济规律办事,也就是说,试图以最少的投入谋求最大的产出”。由上可以看出,法学家关于企业的定义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企业是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企业所从事的活动主要是经济活动,即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性的活动,既包括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适应生产及人民生活需要的服务性活动。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组织,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财产。二是企业是包括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的组织,这是企业进行经济活动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人的要素是指劳动者,物的要素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资金等。三是企业是一个营利性的组织。企业通过自己的经营活动获取最大利润,并把它分配给投资人。

以上是从经济学和法学的角度,分别对企业的含义作出的界定。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人们还常常从所有制的角度,对企业的含义作出具体的阐述和界定。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更是如此。

社会主义国家打碎了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建立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以

①② 参见《中日经济法律辞典》,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9月中文版,第55页。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因此,社会主义的经济立法必然以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为基础的。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经济组织形式,国有企业法就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企业法的主流。纵观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关于企业的定义,可以发现有以下特点:一是国有企业是每个社会主义国家最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是每个国家的国民经济命脉的主体;二是在物品生产、流通、产品供应和销售、建筑工程以及劳动服务等领域内从事经营活动;三是执行国家的经济计划或履行国家的经济义务;四是统一由国家设立,企业的资产归国家所有;五是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纵观人类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企业作为人们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作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企业就其一般的本质属性来说,是集合土地、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在创造利润的动机和承担风险的前提下,从事某种相对固定的市场经济活动的经济主体,是通过提供某种满足社会需要的物品或服务实现营利,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二、企业的特征

一般说来,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基本经济组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既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又是市场竞争的主体。它的一般特性既表现在经济方面,也表现在法律方面。企业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济组织形式。在自然经济状态下,社会基本经济单位是以家庭为主的个体劳动者,自我生产,自我消费,国家很少对经济组织形式做出专门规定。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出现了以简单分工协作为基础的手工作坊,并成为现代企业

制度的雏形。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近代工业革命后,社会分工和协作不断加强,开始出现了一种新的经济组织,商品生产和经营者之间形成了竞争关系。这种新的经济组织就是独立的商品生产和经营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交换。这就是现代意义上的企业。国家开始通过法律确认经济组织的法律形态,规范其行为,并规定它的法律责任。在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最有代表意义的企业形态就是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从企业演进的历史可以看出,企业具有以下特征:^①

(一) 营利性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基本经济组织,这是与非营利性组织的区别。无论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企业还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企业,都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两者的区别在于营利的分配和占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企业是资本家无偿占有雇佣工人剩余价值的工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营利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二) 组织性

企业是通过一定的制度和严格的规范组织起来的经济实体,它有别于以家庭为单位的经济实体。企业的组织性既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也是生产关系得以实现的纽带。

(三) 竞争性

竞争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企业是竞争的主体,企业只有通过竞争才能实现营利的目的,只有通过竞争才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竞争是多方位的,竞争已经扩展到部门之间甚至国际经济领域。

(四) 规范性

^① 参见张德霖著《产权:国有企业改革与国有资产监管》,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3年第1版。

企业的规范性是指企业在法律上的地位和性质。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通过立法确认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规范企业的行为,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一些企业因此具有了法人资格,即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的财产、依法设立、独立地承担法律责任;一些企业虽不具备法人资格,但是法律也赋予其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并享有依法进行生产经营的权利。

三、企业的分类

企业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类,如可以按照社会形态划分,按照企业的经济性质划分,按照企业的法律性质划分,等等。

(一)从经济意义上对企业的分类

企业是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和共同发展的产物,因此,不同的企业因其经济方面的差异而表现出许多特征。按照企业的社会经济形态划分,可以分为资本主义企业和社会主义企业;按照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划分,企业可以分为国家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合伙企业、独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等,也可以分为公有制企业和私有制企业;按照所属经济部门划分,企业可以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金融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筑安装企业等;按照规模的大小划分,企业可以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按照隶属关系划分,企业可以分为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按照竞争和垄断的程度划分,企业可以分为竞争性企业、非竞争性企业或垄断性企业;按照生产要素的构成和聚集程度划分,企业可以分为劳动密集型企业、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企业等等。^①

各国关于企业形态的划分,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社会经济

^① 参见张德霖著《法与市场经济》,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版。